

呼伦贝尔千华商贸有限公司

弃标函

致：赤峰市森林草原保护发展中心

首先，衷心感谢贵单位给予我司参与本次[项目名称：赤峰市 2025 年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，项目编号：NMGEY-HW-260602]投标的宝贵机会，也十分感谢贵单位在本次招投标工作中的信任与支持。

我司有幸参与本项目投标工作，经内部统筹筹备，原本已做好全面履约准备。现因突发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因素，经审慎研判，我司不得不遗憾决定，自愿放弃本次项目投标/中标资格。

本次项目所需核心设备包含油锯、割灌机、扬程 80-90 米手台机动消防泵、灭火机等，上述设备的核心主要零部件均采购自广西地区。近期广西区域遭遇严重洪水自然灾害，属于《民法典》中界定的不可抗力客观情形。受此次洪水灾害影响，当地道路交通、物流运输全面受阻，零部件生产及外运通道彻底中断，导致我司预定的全部核心零部件无法按时运输至生产厂区。

因核心零部件断供且无替代货源，我司已无法按期组织设备生产、组装、调试等全部履约工作，无法保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、质量及标准完成项目供货与服务，完全丧失本次项目履约能力。为避免延误贵单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、规避项目履约风险，保障贵单位项目整体规划不受影响，经我司慎重研究、集体决议，正式向贵单位申请放弃本次项目投标资格。

此次弃标系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的客观结果，非我司主观意愿及自身经营原因所致，我司对此深表遗憾与歉意。对于本次弃标给贵单位招投标工作带来的不便，我们致以最诚挚的歉意。

我司始终珍视与贵单位的合作契机，后续将持续关注贵单位相关项目招标工作，期待未来有机会继续与贵单位携手合作、共赢发展。恳请贵单位理解本次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，予以批准我司的弃标申请。

特此函告！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呼伦贝尔千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4 日

